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无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0,526,533,308.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简介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铜陵有色	股票代码	00063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长江有色金属产业园
办公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长江有色金属产业园	办公电话	0562-4691106
电子邮箱	tyhwh@tongli.com.cn	网址	http://www.tongli.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铜陵有色金属是铜产业链集采选、冶炼、加工、贸易为一体的大型全产业链生产企业,业务范围涵盖采矿、冶炼及铜材深加工等,公司主要产品涵盖铜原料、硫酸、黄金、白银、阴极、铜板带以及铜管等。公司拥有金属材料工业,是基础原材料产业,铜是重要的基础原材料和战略物资,广泛应用于电力、建筑、汽车、家电、国防、保险等多个领域。公司在阴极铜、硫酸及铜管等产品领域有着领先的行业地位和显著的竞争优势。
 近年来,公司以结构调整、转型升级为主线,不断优化产业布局,完善产业链条。目前,拥有铜资源量206万吨,铜冶炼产能160万吨/年,铜材深加工综合产能45万吨。其中,铜冶炼产能为中国第二,世界第四。
报告期内主要的生产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铜原料采购包括国内国外采购,公司商务经理负责铜原料采购的主管部门,负责对外签订原料采购合同,负责公司原料采购合同的管理制度的修订、合同文本的管理、履约情况的检查登记以及合同台账的建立。在采购铜原料的价格方面,国内铜精矿(以含铜品位18%或20%为基准),粗铜及阴极铜原料的基准定价方式为交易所当月阴极铜报价加权乘以系数,或上海期货交易所当月阴极铜结算价加权乘以固定一定金额(大致相当于市场平均水平)计价结算。进口铜精矿的基准定价方式为LME铜价+铜加工费之后金额计价模式。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阴极铜、铜加工材,以及冶炼过程中产生的黄金、白银、硫酸、铁精粉等产品。阴极铜的生产销售是公司目前的主导业务,其经营方式有以下两种:
(1)自产+冶炼方式
 该经营方式即公司自产铜精矿经选洗、冶炼加工成阴极铜后对外销售。该类业务涉及铜矿开采(铜矿)——选洗(铜精矿)——冶炼(阴极铜)整个采选流程。该类业务生产成本相对固定,盈利能力直接受阴极铜销售价格波动的影响。
(2)外购铜原料冶炼方式
 该经营方式下,公司通过外购铜精矿粗铜、精铜或阴极铜后对外销售,或通过外购粗铜粗炼成阴极铜后对外销售。公司外购铜精矿和粗铜(原铜材)的采购价格根据阴极铜市场价格加扣除加工费的方式确定,这也是国际上普遍采用的商业惯例。在该经营方式下,公司一般只获取约定的加工费,为公司主要的生产模式。
(3)销售模式
 为了明确主要产品销售的管理与职责,公司建立了《主产品销售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阴极铜、金银、硫酸等产品销售管理的内容及要求,并由公司商务部负责阴极铜、金银销售,由经营贸易分公司负责硫酸产品的销售工作。
主要产品的销售模式如下:

产品	销售模式	销售地区
阴极铜	自产自销、直接销售	江苏、浙江、山东、上海、湖北、湖南等地,国际
铜加工产品	长期协议	江苏、浙江、山东、湖北等地
黄金	直接销售	国内上海黄金交易所
白银	直接销售	国际、国内
硫酸	直接合同销售	江苏、浙江、安徽、湖北、湖南等地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92,915,235,942.67	94,672,267,404.11	98.8%	82,435,901,51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0,619,628.86	70,701,612.62	1797%	534,861,409.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利润	630.566,040.61	613.564,217.81	22.7%	439,462,076.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0,240,723.47	5,664,943,194.84	-20.33%	-884,266,066.3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08	0.607	14.29%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608	0.607	14.29%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4%	3.99%	增加了0.65个百分点	3.15%
总资产	47,911,462,039.76	46,054,071,617.41	204%	47,856,463,017.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319,697,888.34	17,397,685,722.27	236%	17,328,382,391.0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3,176,749,071.21	23,682,729,799.36	22,916,268,136.79	24,140,266,906.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9,726,748.04	134,139,742.07	201,320,273.64	136,323,781.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利润	389.910,403.86	329,006,136.97	299,288,104.63	11,928,417.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571,004.79	1,483,546,324.07	506,489,460.94	1,497,577,133.68

上述财务指标及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年度报告基准日	年度报告基准日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年度报告基准日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7,261	370,687	0	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0	0	0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30.52%	3,046,796,493	64,981,94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9%	324,909,747	324,909,74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3%	287,189,263	287,189,26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9%	209,199,756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	180,596,416	180,596,416
长江证券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	138,450,944	138,450,94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1%	75,000,000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9%	72,282,166	72,282,16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9%	62,947,664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年,面对复杂的国际国内经济形势,特别是中美贸易不断升级带来的影响,在主产品价格震荡下行、外欠剧烈波动、冶炼产能大幅增长、冶炼附加工费不断下降、下游消费增幅放缓、安全环保压力持续加大、生产成本刚性上涨等不利形势下,公司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紧紧围绕年度工作目标,上下同心、承压顶住,苦练内功提质增效,稳中求进促发展,紧盯产量,严控成本,优化指标,实现了公司主营产品产量的稳定增长,保障了整体经营业绩的稳步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总吨铜折合量52.02万吨,同比增长2.80%;阴极铜140.06万吨,同比增长5.42%;铜加工材36.66万吨,同比增长4.33%;硫酸427.25万吨,同比增长1.18%;黄金11897.2吨,同比增长2.25%;白银368.89吨,同比增长7.84%;铁精矿38.46万吨,同比减少9.14%;硫磺68.57万吨,同比减少5.71%。
 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29.16亿元,同比增长9.86%;利润总额13.42亿元,同比增长1.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10亿元,同比增长18.04%;期末公司总资产479.11亿元,净资产200.09亿元;经营现金流净额40.65亿元,资产负债率82.24%,较年初下降了0.34个百分点。
2、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较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铜产品	76,767,798,467.23	3,067,724,692.88	4.05%	8.31%	-1.23%	-0.30%	-0.30%
黄金等副产品	7,281,379,088.19	539,382,244.50	7.27%	4.27%	-2.41%	-0.51%	-0.51%
化工及其他产品	9,116,200,395.26	360,535,196.63	3.95%	42.44%	-49.72%	-7.00%	-7.00%

4、是否存在经营业绩突出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内容和原因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票据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
 2019年9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号),将财会【2019】6号配套执行。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财会【2019】1号文件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第二章财务报告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十、金融工具。
 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本准则。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1)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合肥恒信铝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恒信科技	2019年度	新设

本报告期内减少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铜陵有色铜板带材料分公司	协力保铜	2019年度	注销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20-065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的九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铜陵有色金属集团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国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当地分支机构申请办理金额为人民币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3年。该事项已经2020年9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九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及2020年9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0年9月29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简称“上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保障在2020年9月29日至2023年9月29日期间上海国贸与上海分行签订的所有借款合同项下最高不超过外币币种46,000万元人民币的债务得到支付和偿还,公司同意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属于上述经审批的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 最高额保证内容:
 保证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的确定期间:2020年9月29日至2023年9月29日。
保证期间:担保物为“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被担保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自合同因在2020年9月29日至2023年9月29日期间,债务人上海国贸与债权人上海分行订立的具体业务合同。
3. 担保金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外币币种折合45,000万元人民币。
4. 担保范围:应偿还和支付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融资款项或其他应付款项、利息(包括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电话费、杂费及其他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四、对外担保情况
 上海国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5. 累计对外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担保事项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提起诉讼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九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3、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暨减持进展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京海国东兴支持优质科技企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减持股份的公告》(编号:2020-016),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海国东兴支持优质科技企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国东兴”)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50,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10.1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公司深入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涉及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公司总股本由此493,066,161股增加至442,369,011股,海国东兴持股数量由50,000,000股调整为565,000,000股,上述方案的数据登记日为2020年6月18日;具体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3日披露的《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海国东兴减持股份计划中减持股份数量由50,000,000股相应调整为565,000,000股。
 公司于近日收到海国东兴的通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海国东兴已减持公司股份12,125,977股,占公司总股本2.24%。其中,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于2020年7月3日至2020年8月18日期间减持公司股份合计1,278,677股;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于2020年9月30日减持公司股份10,847,300股。本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受让方为付小东先生。
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概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海国东兴支持优质科技企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开拓路1号11A1031		
权益发生时间	2020年9月3日至2020年9月30日		
股票简称	北京科锐	股票代码	002250
减持类型	增持 □ 减持√	一致行动人	是□ 否√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减持期间减持数量			
股份来源(人数、总股本等)	减持股份数(股)	减持比例	
合计	12,125,977	2.24%	
合计	12,125,977	2.24%	

3.本次减持期间,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种类	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股权结构
合计持有股份	66,000,000	10.14%	42,874,023 7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000,000	10.14%	42,874,023 7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减持、减持前履行程序			
减持计划	否□ 是√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在北京海国东兴支持优质科技企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关于减持股份的公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基础上,海国东兴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565,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4%),自2020年6月18日起减持数量不超过565,00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减持计划实施前是否履行程序	是,减持计划的实施前,履行了程序。		
履行程序的主要内容	海国东兴此前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经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与前述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5.减持期间减持价格的特别说明			
减持价格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六十三款的规定,是否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的减持数量占所有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请说明对应的减持数量占所有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证券交易所公告 □ 3.增持或减持的资金凭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海国东兴支持优质科技企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0-081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付小东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付小东先生持有陕西秦煤实业集团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秦煤运输”)68%的股权,为秦煤运输的实际控制人。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新先生与秦煤运输于2020年6月29日签署了《关于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新先生与秦煤运输一致行动人张新先生持有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北方”)其他股东拟向秦煤运输合计让其所持科锐北方15,198,900元出资(占科锐北方总股本的75%)。若该事项最终实施完成,秦煤运输将通过控制科锐北方取得公司实际控制权,付小东先生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日

公司收到付小东先生的通知,获悉其于2020年9月3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受让北京海国东兴支持优质科技企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国东兴”)持有的公司10,847,3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0%。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付小东先生以自有资金于2020年9月3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受让海国东兴持有的公司10,847,3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增持均价为55.54元/股。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姓名	增持期间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增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增持均价(元/股)
付小东	2020年9月30日	大宗交易	10,847,300	2.00%	55.54
合计			10,847,300	2.00%	-

二、本次增持前后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付小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0	10,847,300
合计	0	10,847,300
	0.00%	2.00%
	0.00%	2.00%

三、本次增持目的
 付小东先生本次增持是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四、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的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上市,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增持的公告函》。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0-082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2,500万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发布了《回购报告书》。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公告。
 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方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止2020年9月30日,在本次回购方案中,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627,021股,占公司总股本542,369,011股的0.8531%,最高成交价格为5.8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7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016,020.41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既定方案。
 上期股份回购期限届满共回购股份14,110,639股,成交总金额86,736,372.21元(不含交易费用)。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期限届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6)。

截止2020年9月30日,上期股份回购与本次回购股份累计已达18,737,660股,占公司总股本542,369,011股的3.4548%,两次合计成交总金额111,752,392.62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0年9月18日、2020年9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为18,700,000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回购的股份,持有人员认购回购股份价格为2.90元/股,即公司回购股份均价(5.97元/股)的50%。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凭证,至此公司可用上市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之日(2019年12月6日)前五个交易日(2019年11月29日至2019年12月5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5,990,572股。公司在2019